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8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徐雅琳

被告 朱慈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倘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□本件原告對被告、債務人羅勝玉聲請發給支付命令獲准（案列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342號），被告聲明異議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認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就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兩造間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36條前段約定契約涉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乃以民國114年11月5日114年度審重訴字第69號裁定就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移送本院管轄，本院即以115年1月8日114年度補字第328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查原告已於115年1月15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迄未補正乙節，有送達回證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21-29頁、第33-46頁）。依前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林鈞婷